



## 创新运用民事检察“和解+”工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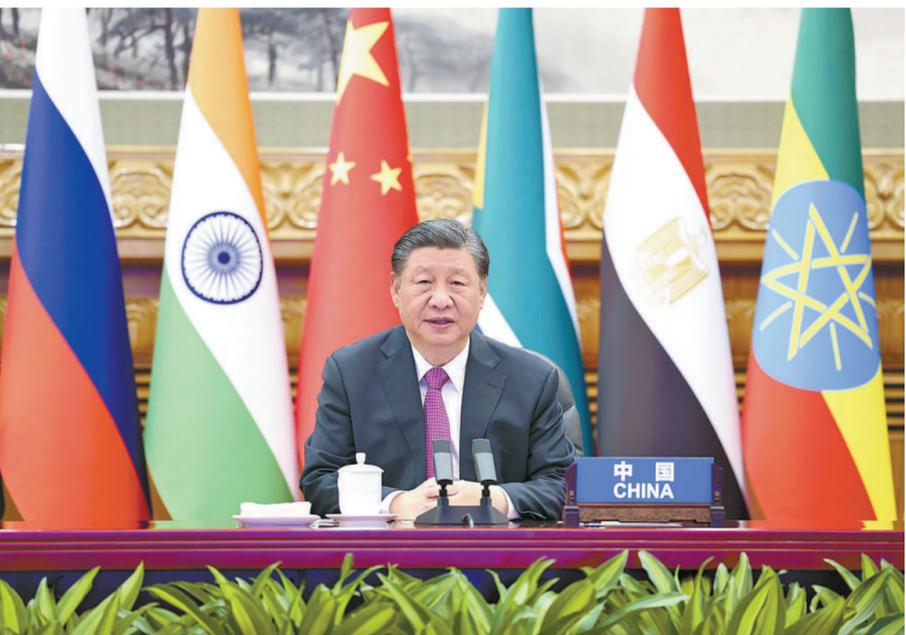
浙江:近三年促成民事检察和解379件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阮家骅)近日,浙江省检察院召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民事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并发布10件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2021年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共促成民事检察和解379件,2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检察和解典型案例。

据介绍,作为“枫桥经验”的诞生地,浙江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于民事检察工作始终,不断加强、规范民事检察和解和息诉等工作,助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在工作中,浙江省检察机关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作为检察履职的重要价值追求,加大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和解力度,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深化执行监督案件和解工作,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积极推动支持起诉案件和解,力争从前端化解矛盾纠纷。近年来,该省检察机关共促成执行监督案件和解85件,引导支持起诉案件达成和解154件,占全部支持起诉案件的19.2%,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成效明显。

#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巴以问题特别视频峰会



11月21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巴以问题特别视频峰会并发表题为《推动停火止战 实现持久和平安全》的重要讲话。

11月21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巴以问题特别视频峰会并发表题为《推动停火止战 实现持久和平安全》的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11月21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巴以问题特别视频峰会并发表题为《推动停火止战 实现持久和平安全》的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本次峰会是金砖扩员后的首场领导人会晤。当前形势下,金砖国家就巴以问题发出正义之声、和平之声,非常及时、非常必要。加沙地区的冲突已持续一个多月,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和严重人道主义灾难,并出现扩大外溢趋势,中方深表关切。当务之急,一是冲突各方要立即停火止战,停止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和袭击,释放被扣押平民,避免更为严重的生灵涂炭。二是要保障人道主义救援通道安全畅通,向加沙民众提供更多人道主义援助,停止强制迁移、断水断电断油等针对加沙民众的集体惩罚。三是国际社会要拿出实际行动,防止冲突扩大、影响整个中东地区稳定。各方应该将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习近平强调,巴以局势发展到今天,根本原因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建国权、生存权、回归权长期遭到漠视。解决巴以冲突循环往复的根本出路是落实“两国方案”,恢复巴勒斯坦民族合法权利,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不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就没有持久的和平稳定。中方呼吁尽快召开更具权威性的国际和会,凝聚国际促和共识,推动巴勒斯坦问题早日得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

习近平指出,本轮巴以冲突爆发以来,中方积极劝和促谈,推动停火止战,向加沙地带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将根据加沙人民需要,继续提供物资援助。中国作为本月联合国安理会轮值主席,已经推动安理会通过相关决议,要求延长人道主义暂停和人道主义走廊的期限,保护平民,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等。

习近平强调,金砖合作机制是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加强团结合作、维护共同利益的重要平台。今天,我们就巴以问题协调立场、采取行动,为扩员后的“大金砖合作”开了个好头。中方愿同其他成员一道,开创金砖合作新时代。

与会领导人对巴以局势表示严重关切,谴责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呼吁立即实行持久和持续的人道主义休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强调通过对话解决争端,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领导人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推动实现“两国方案”,建立一个具有完全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 最高检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暨专题辅导报告会 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切实担起检察责任

应勇主持并讲话 王巍作报告

本报北京11月21日电(记者巩宸宇)11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举行扩大学习暨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历史学部主任王巍作专题报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自觉汲取中华法制文明精华,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切实担起检察责任。

王巍以“中华文明的起源与形成”为题,围绕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特点和成果,结合丰富的考古实证和深入的历史研究,全面系统阐释了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和早期发展的历史脉络,直观展示了中华文明的悠久历史和人文底蕴,以及中华文明成就对人类文明发展的伟大贡献。

在认真听取辅导报告后,应勇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关乎国本、国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特别强调坚定文化自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形成,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检察机关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履行检察职能,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立足办案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保障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顺利推进。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管好守住建强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阵地,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中华民族具有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应勇指出,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遭遇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奇迹,也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的底气。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检察机关要结合法律监督工作实际,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更加自觉深化对中华文明的认识了解,从中领悟中华文化的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更

## 千年古刹脱困记

西宁城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破解文物保护现实难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

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坐落着一座千年古刹——宗喀大慈宏觉寺。作为古丝绸之路、唐蕃古道上的各民族共同创建的古刹,宏觉寺是一处见证民族团结的珍贵历史文化遗产。1998年,宏觉寺被青海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和文化遗产是维系民族团结的重要精神纽带。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做优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法治力量服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动体现。近日,记者跟随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检察长兰茜来到宏觉寺,探寻检察助力千年古刹保护的故事。

2020年6月,城中区检察院开展文物保护专项监督。该院检察官在对辖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摸排走访时发现,宏觉寺重要组成部分前香厅因历史原因先后被几家工厂和一所学校占用。据了解,1967年,西宁市某印刷厂迁入宏觉寺。1980年,该印刷厂在宏觉寺原地修建了一栋职工住宅楼、车间和两栋办公楼。2006年,该印刷厂将后院车间和一座大殿腾清后交由青海省佛教协会进行修缮,但前香厅仍被当作库房,用于存放物资和机器。前香厅年久失修,除梁架结构保持原状以外,屋面坍塌,个别立柱下沉倾斜,山墙、门窗都已严重损毁,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在掌握相关线索后,办案检察官多次走访印刷厂负责人、区文化旅游科技文物局文物保护专家、寺院负责人,了解到根据谁占用谁维护的原则,印刷厂有责任保持文物原状,但文物保护要求的技术含量高,印刷厂没有修缮能力,且因后续安置问题,多年来印刷厂未拆除车间、职工住宅楼、办公楼,也无法腾清印刷物资及设备。寺院负责人曾多次和印刷厂沟通协调,均没有实质性的进展。

“企业没有能力负责修缮工作是不可改变的事实,但可以从后续安置工作中找到突破口。”兰茜表示。2021年1月,城中区检察院经青海省检察院批准,就保护宏觉寺行政公益诉讼一案立案调查。为有效解决宏觉寺修缮问题,促成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该院针对宏觉寺行政公益诉讼案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专家等担任听证员,区文化旅游科技文物局代表和印刷厂代表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各方就宏觉寺的历史价值、文物修复的必要性、修缮方案以及印刷厂搬离后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等进行了充分讨论。随后,城中区检察院向区文化旅游科技文物局公开送达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宏觉寺得到妥善保护和利用。最终,印刷厂与区文化旅游科技文物局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将宏觉寺交给行政机关修缮维护,行政机关也表示将积极落实监管职责,争取短时间内完成宏觉寺修缮维护工作。(下转第二版)

## 风鹏正举海天阔 砥砺深耕高质效

——回首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走过的23载印记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高可

保有不断学习的热情。

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下称“业务竞赛”)自2000年举办首届以来,历经23年的耕耘、传承、发展,评选出的70位全国十佳公诉人、400余位全国优秀公诉人,逐步成长为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在全国检察机关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带动、辐射效应。

缘何最具影响力,如何确定参赛者?

业务竞赛缘何被誉为全国检察机关最具影响力、成效最显著的一项岗位练兵活动?又为何备受法律职业共

同体的广泛关注?

“扎根于司法实践,紧贴刑事检察实践,紧扣公诉人办案的能力素养,因此更具生命力。”以被誉为“魔鬼考试”的刑事检察实务笔试为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秘书长苗生明具体阐释道:“参加刑事检察实务笔试,就像面对一本涵盖刑事检察办案各个环节疑难复杂问题的‘卷宗’,所有参赛者要在一天时间内办理相同的案件,最终成绩由办案质效决定,这就很有意义。”

回首第一至第七届业务竞赛,评出的70位全国十佳公诉人,分布于19个省份。其中,基层检察院涵盖26人,占比最高。

被问及公诉人职业和公诉人队伍发生的变化,以答题人、命题人、评题人身份参与业务竞赛的首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思索片刻后答道:“随着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不断深化,起诉案件质量和庭审实质化成为实现司法公正的关键。此外,新政策、新理念对司法办案的叠加影响,公诉人集批捕、起诉、出庭于一身,职责更加丰富,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也更重。”

也就是说,每一位优秀的公诉人都应具备驾驭案件、驾驭庭审的能力。要想达到质的飞跃,离不开高瞻远瞩的战略擘画。(下转第二版)

## 最高检发布

###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李再勇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21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再勇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李再勇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